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戎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神戎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神戎电子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三次股票发行 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 共发行普通股 12,069,04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36,931,262.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3329号《关于对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无异议的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6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36,931,262.4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34)。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376010100101551302,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 12,654,799.65 元,募集资金余额 24,286,448.2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31,262.40	
减: 发行费用	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985.4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 2022年
	12,654,799.65	12,654,799.65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2,654,799.65	2,654,799.65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72,325.65	2,672,325.65
其他 (注释1)	-17,526.00	-17,526.00
2、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24, 286, 448. 24	
金余额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 286, 448. 24	
五、差异	0.00	

注释 1: 上表中其他金额 17,526.00 元,为公司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还款计入募集资金专户, 属汇错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第九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规定的情形。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与股票发行方案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神戎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神戎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 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第九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 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规定,公司针对此事项进行了内部整 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 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股票 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